



证券代码：603079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
议案三：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	2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8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	33
议案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7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40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44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五、会议流程

- 1、与会人员签到；
-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3、宣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5、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6、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7、股东发言及提问；
- 8、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9、统计表决结果；
- 10、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11、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

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八、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九、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我们迎难而上，克服维生素市场低迷、安全环保压力持续加大等诸多困难，抢抓机遇，努力发挥自身各项优势，保持业务平稳运行，实现了公司稳健经营。

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14.98万元，同比增长5.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3.03万元，同比增长5.58%。

维生素板块，非洲猪瘟影响延续，维生素行业虽有所回暖，但市场总体需求仍然较弱，生物素价格在上半年到达历史新低。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业界口碑，主营产品生物素超额完成销售目标，销量同比增长 7.89%，进一步巩固了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叶酸产品受市场影响，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运营渐入佳境，成功扭亏为盈。

生物保鲜板块，全资子公司新银象仍深耕细作于食品保质领域，积极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有效克服了产能瓶颈，提升了产品质量，圆满完成生产经营指标，全年营业收入（单体）同比增长 10.53%，

净利润（单体）同比增长 56.21%。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仍处于战略性亏损状态，公司加快对通辽圣达的建设和整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已部分完工投入生产。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子项目“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终止实施外，其余项目均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有效扩充了产能。其中“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项目的量产使得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成功摆脱了战略性亏损状态；“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在化学合成、微生物发酵、工业生态化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等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已部分完工，根据实际实施进度，整体项目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建设完工。

## （三）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上市后首次再融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9,136,8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2019 年 7 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上市。



#### （四）致力产品升级，进军药品级市场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进军技术含量更高的高端原料药市场。2019 年，公司成功取得生物素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并已向欧盟提交 DMF 注册申请文件；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叶酸原料药注册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顺利取得注册登记号。

#### （五）技术创新与成果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研项目共 25 项，在优化工艺、提效降本、拓宽产品产业化应用范围、增加产品品类等多方面投注研发力量。公司及子公司共申报了 13 项专利（含联合申报），新取得专利证书 1 项，受让获得专利证书 2 项。

2019 年，子公司新银象申请了纳他霉素、聚赖氨酸“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纳他霉素标准已发布），并成功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产品获得“长三角名优食品”荣誉称号。

#### （六）融资借款和对外担保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其中圣达生物 7,500.00 万元、新银象 3,000.00 万元、安徽圣达 50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年利率 (%)	期限	获取来源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	2019.07.12-2020.01.08	中国农业银行 天台县支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7	2019.07.31-2020.01.07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437	2019.12.17-2020.12.16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9.06.06-2020.06.02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4.57	2019.03.01-2020.2.29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5.415	2018.5.30-2021.5.23	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5.415	2018.6.16-2021.05.23	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合计	11,000.00	--	--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担保金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3,000.00	2019.03.01-2020.2.29
合计		3,000.00	

### （七）董监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上述人员参加了相关培训。

### （八）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以上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3、《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4、《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9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

		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度战略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对加快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跟进收购的控股子公司的投后建设与投后管理、推进全资子公司浙江溢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投产、配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继续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等事项提出相关意见。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就 2019 年年底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沟通，提名公司新的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主要围绕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投资、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详情参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尤其关注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重点就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一）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83 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紧扣“合规”要求，全年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上市公司最高评价等级 A。

#### **（十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4 次；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50 次，做到 48 小时内及时回复，且回复率 100%；礼貌接听投资者来电，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做到回答口径严格与已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面对国际、国内疫情所引发的全球政治和经济动荡**



局面，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团队，把握机会，提升管理水平与效率，通过战略并购和国际合作，加快外延式发展，同时注重创新研发，挖掘协同效应提升内生发展潜力，进一步确保有效实施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关注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经营主要任务

1、持续推进注册工作，突入高端药品市场，积极创新，推动技术发展，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2、强化营销战略布局，以市场为先导，推动一个中心，两翼合力，多维度寻求突破。

3、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划，继续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做好投后管理，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4、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继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强化财务风险控制。

### （二）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大会、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三

会一层”的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能力、战略决策能力和治理能力。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转变信息披露理念

信息披露是公司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全面传达公司经营信息的桥梁、纽带，是投资者进行价值投资的主要依据。2020 年公司将在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让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战略和经营情况；转变信息披露理念，为投资者阅读和获取信息提供便利，从形式合规向有效披露转变；增加信息的可读性，促使投资者认同公司的价值，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对圣达生物的大力支持。谢谢大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二：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再融资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 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均较小，未达到披露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标准；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对“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中“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已完工投产）；对“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进行延期，并在完工后对其进行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 10、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注重规范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运行逐渐规范，对内部控制的完善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谨从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着重做好以下三点：

1、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2、经常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聘请的审计机构的联系、沟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为重点，全面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3、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依法列席董事会、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加强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三：

##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5.72	降低 0.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增加 0.02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增加 0.04 元/股
流动比率（%）	193.92	136.69	增加 57.2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46.92	106.75	增加 40.17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0.51	33.87	增加 6.64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1	4.56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存货周转率（%）	2.18	2.92	降低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9	33.53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7.27	8.64	降低 1.37 个百分点

#### 二、经营成果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914.98 万元，同比上升 5.37%，主要系生物素与生物保鲜类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3.03 万元，同比上升 5.58%，主要系生物素与生物保鲜剂类产品成本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51,914.98	49,270.99	5.37
营业成本	32,661.99	32,740.52	-0.24
销售费用	1,849.61	1,712.10	8.03
管理费用	7,846.24	6,412.09	22.37
研发费用	2,790.13	2,138.59	30.47
财务费用	316.16	-163.9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592.15	979.01	62.63
净利润	3,775.92	4,258.38	-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3.03	4,454.44	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36	8,868.59	-3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5.76	-8,265.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9.16	945.12	2,170.52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47%，主要系为未来发展储备技术增加委外合作研发费投入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2.63%，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3.9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流出增加及购建长期资产流出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70.52%，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 三、财务状况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3,258.9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34%。负债总额 62,088.0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6.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381.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0%。资产负债率 40.51%，较上年末增加 6.64 个百分点。

#### （一）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资产	72,045.29	56,977.65	26.44
非流动资产	81,213.68	68,293.40	18.92
资产总计	153,258.96	125,271.05	22.34
其中：			
货币资金	32,747.06	30,126.94	8.70
应收票据	168.58	363.11	-53.57
应收账款	10,430.14	10,286.68	1.39
应收款项融资	196.77	-	-
存货	17,462.07	12,481.53	39.90
其他流动资产	10,723.59	1,748.99	513.13
固定资产	48,469.85	31,521.09	53.77
在建工程	9,318.88	16,379.25	-43.11
无形资产	17,560.35	12,881.53	36.32
长期待摊费用	873.88	233.77	27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8	186.81	8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4.10	5,950.00	-41.11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同比增 26.44%；非流动资产同比增 18.92%。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68.58 万元，较期初减少 53.57%，主要系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列示至应收款项融资影响所致。

2、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17,462.07 万元，较期初增加 39.90%，主要系在产品、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0,723.59 万元，较期初增加 513.13%，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48,469.85 万元，较期初增加 53.77%，主要系子公司募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9,318.88 万元，较期初减少 43.11%，主要系子公司募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6、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 17,560.35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32%，主要系购买苍山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873.8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73.82%，主要系子公司圣达研究院实验室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45.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85.04%，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504.10 万元，较期初减少 41.11%，主要系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转无形资产所致。

## （二）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负债	37,152.66	41,684.39	-10.87
非流动负债	24,935.41	744.96	3,247.21
负债总额	62,088.07	42,429.35	46.33
其中：			
短期借款	10,579.54	10,235.28	3.36
应付票据	7,608.00	5,228.04	45.52
应付账款	8,619.51	10,020.38	-13.98
应付职工薪酬	2,239.62	1,798.40	24.53
其他应付款	7,424.03	10,692.29	-30.57
应付债券	23,944.96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37	119.41	214.35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62,088.07 万元，较期初增加 46.33%。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0.87%；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3,247.21%，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7,608.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45.52%，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375.37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4.35%，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可转债资本化利息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 （三）股东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增减 (%)
股东权益合计	91,170.89	82,841.69	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1.46	79,125.15	11.70
少数股东者权益	2,789.43	3,716.54	-24.95
股 本	11,200.00	11,2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5,897.28	-	不适用
资本公积	43,135.26	43,135.26	-
盈余公积	3,411.51	3,091.86	10.34
未分配利润	24,737.41	21,698.04	14.01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91,170.89 万元，增幅 10.05%。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 5,897.2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认权益成份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3.0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3,196.56 万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了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66 万元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6.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159.61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五：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99.13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圣达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13.6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截至“圣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圣达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3,301,000 元，累计 295,835,000 元“圣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0,277,827 股。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2,277,82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22,277,827 元”。

同时，根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22,277,827 股。权益分派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171,188,95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277,827 元”增至“人民币 171,188,958 元”。

现公司拟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188,958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188,9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188,95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并将在公司完成工商备案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 人员情况	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 转入 98 人, 转出 255 人		

###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金融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 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蒋舒媚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许红瑾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9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费用

公司近三年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17	天健	100 万元	0	100 万元
2018	天健	90 万元	10 万元	100 万元
2019	天健	100 万元	10 万元	11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七: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拟定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 一、综合授信额度：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7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为预计金额，基于可能的变化，实际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二、综合授信产品：

以上综合授信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 三、综合授信期限：

以上综合授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综合授信相关授权：

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以上额度和期限内的融资，授权公司及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将公司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有关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介绍：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和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圣达”）提供担保。

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新银象、通辽圣达不提供反担保。通辽圣达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本次计划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3、本次计划为通辽圣达提供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新银象：

#### 1、基本情况：

新银象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朱勇刚，注册资本 6,08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77785239，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环境、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微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银象 99% 股权、间接持有新银象 1% 股权。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20.92	42,356.87
负债总额	8,366.33	6,526.74
流动负债总额	8,201.92	6,374.85
资产负债率	19.05%	15.41%
净资产	35,554.59	35,830.12
贷款总额	3,000.00	3,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619.92	4,654.87
净利润	3,613.73	275.54

注：以上为新银象合并口径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 （二）通辽圣达：

### 1、基本情况：

通辽圣达（曾名：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许友民，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开鲁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3085154577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石油、成品油仓储除外）、物流信息咨询；微生物肥料、饲料原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黄原胶贸易。

公司直接持有通辽圣达 75% 股权。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99.56	34,810.43
负债总额	23,904.89	24,485.82
流动负债总额	23,904.89	24,485.82
资产负债率	68.69%	70.34%
净资产	10,894.66	10,324.61
贷款总额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71.71	904.56
净利润	-3,971.50	-570.05

注：以上为通辽圣达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上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唐春红女士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王

维安先生、陈希琴女士、胡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决定聘任王维安先生、陈希琴女士、胡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徐强国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4年8月至2010年6月，曾任职于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唐春红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1998年3月20，曾任新疆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食品专业助教、讲师；1998年3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副教授、教授；2008年3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绿色食品研究所所长、绿色食品研究院院长；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

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曾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财金系副教授、金融与经贸学院教授；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监事。

**4、陈希琴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互联网平台财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今浙江树人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独立董事。

**5、胡国华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工业园



区“科技领军人才”，负责起草制定国家标准9项。1998年至2011年，任上海师范大学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研究所所长；2012年1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工研院食品（健康糖）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

1、我们担任圣达生物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再融资、募投项目结项等。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

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选举、聘任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徐强国	9	9	0	同意全部议案
唐春红	9	9	0	同意全部议案
王维安	10	10	0	同意全部议案
陈希琴	1	1	0	同意全部议案
胡国华	1	1	0	同意全部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中有1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中有2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中有1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我们尽可能参加会议，在不能参加的时候，及时提交请假条，并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进展情况表示关注。

## （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以下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徐强国	审计委员会	7	7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唐春红	战略委员会	1	1
王维安	战略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9	9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陈希琴	审计委员会	2	2
	提名委员会	1	1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审议和披露要求。经核查，公司相关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应有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报告和独立意见。

####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指导下，通过与公司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询问与跟进年度审计计划，认真参与年度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保证年报编制的顺利有序进行。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自2017年8月底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3、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4、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

为：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叶酸产品产能突破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9,522,873.80 元，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616 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522,873.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7、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37.47万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8、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9、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有支付周期较长的尾款未支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 （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使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上述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2018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和实际

完成情况挂钩，科学合理。我们同意该议案。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真正体现责任、风险和收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现金分红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查看公司公告、相关文档，询问公司董秘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相关情况，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十二）内部控制的完善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注重规范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正在逐步提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各自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

沟通,并努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徐强国、唐春红、王维安、陈希琴、胡国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